

府谷县科技创新产教融合提升项目合同包 2

甲方（全称）：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科技创新产教融合提升项目合同包 2
- 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
- 3、采购需求：府谷县科技创新产教融合提升项目合同包 2 主要内容包括秦创原(府谷)创新促进中心外立面及场地改造、图文制作等项目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贰佰伍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肆角伍分：
(¥ 2531060.45 元)。

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（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、税费、装订费、评审会议费、专家费等一切费用）。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2. 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预付工程款 50%，即¥ 1265530.22 元；工程完工付总工程款 40%，即¥ 1012424.18 元；竣工验收合格、决算审计后，支付其余的工程款 10%，即¥ 253106.05 元。

3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

名称： 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 61050169500800000989

五、工期要求

（一）工期总天数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。

说明：若受季节天气等因素影响，工期应相应顺延，具体详见（三）

（二）开工及竣工条件

1. 开工条件：

- （1）甲方已完成施工场地移交，确保施工场地具备通水、通电、通路条件，且场地内无影响施工的障碍物；
- （2）甲方已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文件；
- （3）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；
- （4）乙方施工队伍及主要材料、设备已进场，施工方案已获甲方认可。



2. 竣工条件:

- (1)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范围工程内容;
- (2) 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, 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(包括竣工图纸、验收报告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);
- (3) 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。

(三) 工期顺延

因以下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, 工期相应顺延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图纸或技术交底文件,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;
2.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, 导致工期增加的 (顺延天数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协议执行);
3. 不可抗力因素 (如季节天气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) 导致无法施工的;
4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, 导致乙方停工的;
5.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(需经甲方书面确认)。

除上述情况外, 乙方不得擅自顺延工期, 若乙方逾期竣工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 (完工) 和提供服务的情况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; 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,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 酌情延长交货。

六、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在开工前, 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, 并提供施工所需的通水、通电、通路条件, 确保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。



2. 负责在开工前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（含电子版）及技术交底文件，协助乙方理解工程要求。
3. 负责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、进度报告、工程量清单、竣工资料等文件。
4.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，若逾期支付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5.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及甲方内部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，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合理施工协调需求。
6. 负责委派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，办理现场签证、工程变更、验收等相关手续，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需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指令，但应补书面确认。
7. 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，接收展厅及相关竣工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，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，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。
2. 负责组建专业的施工队伍，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、技术人员及施工工人，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。
3. 负责采购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、设备，确保材料、设备的质量，所有材料、设备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确认，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。



4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，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，确保施工安全；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承担施工垃圾清运费用。
5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，对已完工的部分工程及甲方提供的设施、设备采取保护措施，若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6. 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、工程量清单、验收申请、竣工资料等文件，确保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7. 负责委派乙方现场代表，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，落实甲方指令，办理现场签证、工程变更、验收等相关手续，乙方现场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。
8. 负责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相关的审批、备案手续（如需）。
9. 负责在施工期间，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违规施工。

七、验收方式

1. 隐蔽工程验收：如有隐蔽工程（如线路铺设、管道安装、结构加固等）覆盖前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整改完毕，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合格。
2.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：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证明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



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竣工验收：

- (1) 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并附上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验收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）；
- (2) 甲方收到申请后，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；
- (3) 若竣工验收合格，甲方应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书；若竣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明确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完成整改，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合格。

八、质量保修

（一）质保期

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保修责任

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或材料、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出现损坏、故障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做出响应，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确保修复后达到原工程质量标准。

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

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定期对现场工程进行回访，了解工程使用情况，提供预防性维护建议，及时处理潜在问题。

因甲方使用不当、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损坏的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给予合理的价格优惠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三)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 孙志荣

电话： 15349259033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 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 王杰

电话： 13571247355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